

2026 年度石家庄高新区 应急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部署，根据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文件及《石家庄高新区 2026 年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应急管理局与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制定此次抽查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应急管理局抽查事项：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；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。

生态环境局抽查事项：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；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检查；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检查；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；对研究、生产、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的检查；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检查；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

监督；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、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范围：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、工贸行业企业。

抽查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，抽取比例不低于 3%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石家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 to 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 APP 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本次联合抽查由石家庄高新区应急局牵头，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配合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
2. 通知检查对象，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要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：严格执行“扫码入企”规定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APP上完成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

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

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，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“应联尽联”，提高检查效率。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四）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

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五）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石家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